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0】0345号)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,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之前,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(公告编号:2020-017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、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尚需补充完善,为确保回复的准确、完整,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